

附件 4:

《西安石油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摘录）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在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在学期间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为良好或以上；

（四）参加规定的学士学位课程（含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五）参加以下四种外语水平考试之一，且满足：

1. 2005 年（含）以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高于总分 50%（含）；

2. 2001 年（含）以后通过全国外语等级考试（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简称 PETS）三级及以上考试；

3. 通过我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4. 通过考生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学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学术诚信，受到学校记过处分

及以上者，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三）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四）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